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黄阁门站至横沥调压和气化站段）线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项目编号：JG2025-4164-003]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格审查不通过原因
1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不通过	投标人声明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2	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5	江苏威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7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8	安徽鑫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通过	投标人声明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9	江汉油田瑞腾达工程潜江有限公司	通过	
10	中交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1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2	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3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通过	
14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5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6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7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8	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9	鹤城建设集团股份公司	通过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格审查不通过原因
20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1	中化华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3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4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不通过	投标人声明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25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公示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 00:00 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00: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37853051

投诉受理部门（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020-83639364

招标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